

德团校合[2024]158号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编号: GDLXD2401GZFC1015
项目名称: 广州市团校 2025—2027 年饭堂营运服务项目
项目单位: 广州市团校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立信达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甲方：广州市团校

乙方：广东立信达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作为 广州市团校 2025—2027 年饭堂营运服务项目 采购的业主单位，自愿将本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广州市团校 2025—2027 年饭堂营运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GDLXD2401GZFC1015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385.00 万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公告期限：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1、根据项目情况，提出采购方案供甲方参考；
- 2、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3、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4、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6、落实开标、评审地点；
- 7、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8、接收、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组织开标、评审工作，主持开标、评标活动，并做好开标、评审记录；
- 9、整理评审报告包括电子文档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10、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项目所需的资金。
- 2、在乙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20个日历天内与中标（成交）人签订正式合同。
- 3、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在乙方指引下，向乙方提供招标采购所需要的有关清单、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 5、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售。
- 6、派出工作人员参与评标工作并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进行确认。
- 7、负责将采购合同交乙方备案。
- 8、甲方应对采购评标内容保密。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作为政府采购的代理机构，在项目采购的全过程中应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各投标方和参与人。
- 2、乙方应充分发挥专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和的政策法规，根据甲方的需求以及提供的有关技术指标、技术参数和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的各项工作，并对采购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总体编制质量负责。
- 3、乙方接收、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并组织开标活动。
- 4、乙方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向甲方提交评标委员会编写的评标报告，由甲方出具结果确认函。根据甲方出具的评标结果确认函，公示期满后无质疑或投诉的，乙方负责将评标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人和未中标（成交）人。
- 5、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问题。
- 6、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7、乙方应对采购评标内容及在项目采购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第四条 工作原则、采购定标程序

(一) 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 采购程序

各种方式的采购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

(三) 定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进行评标，推荐出第一和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

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人。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乙方按政府相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在采购文件中列明费用标准及金额，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乙方承担代理采购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上述条款如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造成的相应责任，守约方为维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人签订合同之日终止；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2日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3号
联系人：夏欢
电话：020-8754358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2日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28号四楼
联系人：姚波
电话：020-81224718